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6〕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坚持食盐专营制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治盐、统筹兼顾，创新管理方式，释放市场活力，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盐业企业，加快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

二、完善四项制度，提升食盐专营水平

(一)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稳妥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撤销市盐务局。市经济信息委作为盐业主管机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负责盐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拟订

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负责储备盐管理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负责盐业统计分析;指导区县(自治县)盐务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盐行业管理和监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生产、经营各环节及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用盐等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有关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实施意见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及有关单位执行食盐国家安全标准,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稽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有关工作。适当充实和加强盐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力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经济信息、卫生计生、农业、商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建立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

(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4家,其中多品种盐定点生产企业1家。从《方案》印发之日起,市内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生产企业数量只减不增。任何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均不得从事食盐生产。鼓励食盐生产企业与

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与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三)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我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 52 家，其中市级食盐批发企业 1 家(重盐集团)，其余 51 家均为重盐集团下属企业。从《方案》印发之日起，以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确保批发企业数量只减不增。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业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

(四)完善盐业法规体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抓紧清理不符合《方案》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程序启动《重庆市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确保食盐专业化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推进四项改革，释放盐业市场活力

(五)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自主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进入食盐流通和销售领域，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我市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食

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允许我市现有市级食盐批发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省食盐经营,我市其他食盐批发企业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盐经营。市外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我市食盐流通销售领域,以及我市市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在市内开展跨区经营的,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告知我市盐业主管机构。

(六)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区县(自治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七)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两碱工业盐合同备案、放运备案制度,取消对符合环保排放、安全生产、能耗标准等要求的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包括市场限制和价格限制)。市经济信息委要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牵头研究制定相关落实细则和责任追究等管理办法,加强工业盐市场监管,指导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

产品质量，加强生产领域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八)改革食盐储备制度。市经济信息委要牵头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尽快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按照委托承储、动态储备、分片集中、统一调度的原则，政府储备量按不低于我市1个月平均食盐消费量确定，由重盐集团、具备条件的定点生产企业根据食盐供需情况依托其仓储配送能力实施动态储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政府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政府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对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食盐平均销售量，由市经济信息委加强对食盐储备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原碘供应按现行方式管理。

四、加强四项工作，健全盐业综合监管

(九)加强盐业企业资质管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新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与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市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资质

重新严格审核，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市盐业协会要发挥好协调沟通和行业自律的作用。

(十一)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部门划定我市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市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部门，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灵活采取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由重盐集团具体做好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平价合格碘盐供应工作，保证上述地区的群众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确保我市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

(十二)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市、区县(自治县)盐业主管机构要高度关注盐业市场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测工作,制定完善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五、加大政策扶持,推动全市盐行业健康发展

(十三)推进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市国资委等部门研究制定盐行业产业发展政策,帮助重盐集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鼓励支持盐业企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处置“僵尸企业”、空壳公司,去除过剩产能,实现产业改造提升、转型升级。鼓励支持盐业企业加速清理处置长期应收账款及冷背呆滞存货,去除“低效”“无效”资产,增强企业的生机与活力。

(十四)支持盐业企业加快创新发展。鼓励盐业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性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鼓励建立市级盐业技术创新中心和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鼓励盐业企业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进军全国盐产品市场。鼓励盐业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依托现有营销渠道网络,构建区域性仓储物流中心,发展电子商务、加盟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打造“互联网+盐业”云商平台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十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指导、督促改革任务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下设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盐业法规建设、盐行业信用建设、碘盐安全保障和边远贫困地区食盐保障5个专项小组。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要紧密协作,推进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分步实施改革。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制定完成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体制、食盐储备、价格监测、应急保供等方案,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情况下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在主动告知情况下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可按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市盐务局要严格按照现有体制履行盐业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空当,市财政对过渡期盐政执法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

予支持;市经济信息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积极做好职能调整相关工作，确保监管体制平稳过渡。

(十七)切实落实区县(自治县)工作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方向和主要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盐业体制改革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及时宣传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形成对打击制贩假盐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强大震慑力，营造良好的盐业体制改革舆论氛围。

(十九)加大督察问责力度。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察力度，建立问责机制。重点对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情况、食盐储备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对改革推进缓慢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重点督导。

附件：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附件

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序号	改 革 任 务		完成时 限	牵头(责 任)单位	参与单位
1	一、完善食盐专业化监 管体制	稳妥推进 食盐安全 监管体制 改革，实 施政企分 开，撤销 市盐务 局。适当 充实和加 强盐行业 管理和食 盐质量安 全监管工 作力量。	2017年 2月底	市编办、 市经济 信息委、 市食品 药品监 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盐务局

2		按照公开招录的有关规定，制定新增盐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招录方案并尽快招录补充到位。	2017年6月底	市经济信息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盐务局
3		制定人员安置工作方案，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	2017年6月底	重盐集团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化医集团

		<p>前离岗等方式妥善安置现有盐政执法人员。</p>			
4		<p>建立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对食盐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案件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食盐质量安全监</p>	长期	<p>市盐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p>	<p>市商务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p>

		管合力。		牵头)	
5		按照国家 统一部 署，加快 建设食盐 电子追溯 体系，实 现食盐来 源可追 溯、流向 可查询、 风险可防 范、责任 可追究。	长期	市食品 药品监 管局、市 经济信 息委	
6	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 制度	市内不再 核准新增 食盐定点 生产企 业，确保	长期	市盐务 局、市经 济信息 委(改革 过渡期	市工商局、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

		生产企业数量只减不增。任何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均不得从事食盐生产。		结束后 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7		鼓励食盐生产企业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与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长期	市国资委、重庆化医集团、重盐集团	
8	三、完善食盐批发环节	以我市现	长期	市盐务	市工商局、市食品

	<p>专营制度</p>	<p>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确保批发企业数量只减不增。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业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p>		<p>局、市经济信息委(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p>	<p>药品监管局</p>
--	-------------	---	--	------------------------------------	--------------

9		<p>鼓励食盐 批发企业 与定点生 产企业兼 并重组， 鼓励国有 食盐批发 企业在保 持国有控 股基础 上，通过 投资入 股、联合 投资、企 业重组等 方式引入 社会资 本，开展 战略合作 和资源整</p>	长期	市国资 委、重庆 化医集 团、重盐 集团	
---	--	---	----	----------------------------------	--

		合。			
10	四、完善盐业法规体系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精神，抓紧清理不符合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程序启动《重庆市盐业管理	2017年底	市经济信息委	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盐务局

		<p>条例》修订工作，确保食盐专业化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p>			
11	<p>五、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p>	<p>允许我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自主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p>	<p>长期</p>	<p>市盐务局、市经济信息委(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p>	

		<p>进入食盐 流通和销 售领域， 实现产销 一体，或 者委托我 市有食盐 批发资质 的企业代 理销售。 允许我市 现有市级 食盐批发 企业在全 国范围内 跨省开展 食盐经 营，我市 其他食盐 批发企业</p>			
--	--	---	--	--	--

		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盐经营。			
12		要求开展跨区经营的食盐批发企业，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告知我市盐业主管机构。	长期	市盐务局、市经济信息委(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六、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	从2017年1月1日起，放	2016年底	市盐务局、市经济信息	

		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		委(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14		市、区县(自治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	长期	市盐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	市商务委

		<p>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p>		<p>（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经济信息委牵头）</p>	
15	七、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	<p>取消两碱工业盐合同备案、</p>	2016年底	市盐务局、市经济信息	

		放运备案制度，取消对符合环保排放、安全生产、能耗标准等要求的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包括市场限制和价格限制）。		委（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16		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	2017年2月底前完成	市经济信息委	市盐务局、市质监局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研究制定相关落实细则和责任追究等有关管理办法，加强工业盐市场监管，指导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	办法制定		
--	--	---	------	--	--

		盐流入食盐市场。			
17		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生产领域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长期	市质监局	
18		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长期	市工商局	
19	八、改革食盐储备制度	制定《重庆市食盐储备管理	2016年底前达到储备	市经济信息委	市财政局、重盐集团

		<p>办法》，</p> <p>落实国家</p> <p>对政府储</p> <p>备和企业</p> <p>社会责任</p> <p>储备的要</p> <p>求，并定</p> <p>期检查确</p> <p>保落实到</p> <p>位，市级</p> <p>财政预算</p> <p>安排资金</p> <p>对政府储</p> <p>备给予贷</p> <p>款贴息、</p> <p>管理费支</p> <p>出等支</p> <p>持。加大</p> <p>对政府储</p> <p>备补贴资</p>	<p>要求，</p> <p>2017年</p> <p>2月底</p> <p>前完成</p> <p>办法制</p> <p>定</p>		
--	--	--	---	--	--

		金的审计 力度，接 受社会监 督。			
20	九、加强盐业企业资质 管理	依照工业 和信息化 部制定的 新的食盐 定点生产 企业与批 发企业规 范条件， 对我市现 有食盐定 点生产企 业和食盐 批发企业 资质重新 严格审核	2018年 底	市经济 信息委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1	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	2017 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信用体系。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			
22		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	长期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

		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			管局
23	十一、加强科学补碘工作	划定我市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	2016 年底前完成边远贫困碘地区划定	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24		<p>制定《边远贫困地区平价合格碘盐供应工作方案》，灵活采取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做好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平价合格碘盐供应工作，保证上述地</p>	2016 年 底前完 成方案 制定	市经济 信息委、 市卫生 计生委	市财政局、市商务 委、市民政局、市 扶贫办、重盐集团
----	--	---	----------------------------	---------------------------	----------------------------------

		区的群众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确保我市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			
25	十二、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制定完善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	2016年底	市经济信息委	重盐集团

		部门备案。			
26		建立市级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2016年底	市经济信息委、市盐务局(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重盐集团
27		紧急突发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	长期	市经济信息委、市盐务局(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	重盐集团

		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委牵头)	
28	十三、推进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研究制定盐行业产业发展政策，帮助重盐集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鼓励支持盐业企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处置“僵尸企业”、	2017 年底前完成	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化医集团、重盐集团

		<p>空壳公司，去除过剩产能，实现产业改造提升、转型升级。</p> <p>鼓励支持盐业企业加速清理处置长期应收账款及冷背呆滞存货，去除“低效”“无效”资产，增强企业的生机与活力。</p>			
--	--	---	--	--	--

29	十四、支持盐业企业加快创新发展	鼓励盐业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性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鼓励建立市级盐业技术创新中心和盐产品质量检	2018 年 底前完 成	市经济 信息委、 市国资 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 社保局、重庆化医 集团、重盐集团
----	-----------------	--	--------------------	-------------------------	---------------------------------

		测中心， 鼓励盐业 企业提升 工艺技术 水平，进 军全国盐 产品市 场。鼓励 盐业企业 实施“互 联网+”战 略，依托 现有营销 渠道网 络，构建 区域性仓 储物流中 心，发展 电子商 务、加盟			
--	--	--	--	--	--

		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打造“互联网+盐业”云商平台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30	十五、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指导、督促改革任务推进	2017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落实。			
31	十六、分步实施改革	严格按照 现有体制 履行盐业 监管职 责，防止 出现监管 空当。	至监管 体制改 革过渡 期结束	市盐务 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 商务委、市农委、 市公安局、市卫生 计生委、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
32		市财政对 过渡期盐 政执法采 用政府购 买服务的 方式给予 支持。	至监管 体制改 革过渡 期结束	市财政 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 局、市盐务局
33		积极做好 职能调整 相关工 作，确保	2017年 6月底	市经济 信息委、 市食品 药品监	市盐务局

		监管体制 平稳过 渡。		管局	
34	十七、切实落实区县 (自治县)工作责任	加强组织 领导,明 确各有关 部门的监 管责任, 按照本实 施方案确 定的改革 方向和主 要原则, 结合实际 制定具体 工作方 案,全面 落实各项 改革任	2017年 底	各区县 (自治 县)人民 政府	

		务。			
35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	<p>加大盐业体制改革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综合利用多种方式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及时宣传打</p>	长期	市经济信息委、市盐务局(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p>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形成对打击制贩假盐等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力，营造良好的盐业体制改革舆论氛围。</p>			
36	十九、加大督察问责力度	加大督察力度，建	2017 年底前完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p>立问责机制。重点对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情况、食盐储备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对改革推进缓慢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重点督导。</p>	成	<p>市政府 督查室、 市经济 信息委</p>	位
--	--	--	---	-------------------------------------	---